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56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吳晟暘

債 務 人 嵩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顏怡鋒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壹萬伍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15,367元	110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7%	自110年12月6日起，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內者 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299,958元	110年10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7%	自110年11月6日起，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內者

(續上頁)

				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